

穿越千年历史 共舞彩陶神韵

本报讯(记者 衣凯玥 摄影报道)当灯光渐暗,舞台之上,一场以彩陶为魂的舞蹈盛宴即将拉开帷幕。准备好了吗?一场前所未有的视听盛宴,正等待着热爱文化、追求诗意的您!《神农河湟——彩陶神韵》,一部大型原创舞蹈诗,即将在省文化馆群星剧场璀璨绽放,带您穿越千年,与远古先民共舞彩陶之梦!

彩陶,作为文明的见证者,承载着先民的发展与文化的起源,为后世留下了珍贵的历史印记。这部作品完全由本土艺术家们精心创作,这也是作品的一大亮点。艺术家们深入挖掘了彩陶文化的内涵,将传统的音乐、舞蹈与现代审美理念巧妙结合,以彩陶为情感叙事的核心,通过舞蹈诗的形式展现了一幅绚丽多彩的艺术画卷。“这部作品深入探寻了彩陶的历史脉络,通过舞蹈诗这一艺术形式,描绘了先祖记忆中关于生命情感的篇章,展现了彩陶在时光流转中的传承与发展,以及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之间的碰撞与交融。”市文化馆业务综合办公室主任清水措表示,这部作品不仅是对彩陶文化的深情致敬,更是对文化交融与创新的有力诠释。

在这部作品中,音乐同样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鼓声作为贯穿全场的音乐元素,时而激昂高亢,时而深沉低吟,与舞蹈动作完美融合,共同营造出一种神秘而震撼的艺术氛围。“我们用了近一年时间完成



了音乐创作、编曲以及反复地研磨,确保每一个音符都与舞蹈、与故事、与情感紧密相连。希望能够给观众呈现一场独特而震撼的视听盛宴,让他们在享受艺术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河湟文化的深邃。”西宁市音乐舞蹈家协会主席、青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王海龙介绍道。

一段与远古先民的对话,一场穿越时空的邂逅,一次现代与历史的碰撞……《神农河湟——彩陶神韵》不仅是一部舞蹈诗,更

是一部跨越时空的文化盛宴。无论您是对舞蹈、音乐还是传统文化感兴趣的朋友,都不容错过这部精彩绝伦的作品!7月17日,在省文化馆群星剧场,《神农河湟——彩陶神韵》将带您穿越时空,与远古先民们共舞,感受那份属于彩陶的神韵与生活的韵律。

文化中国行

提醒!流脑可防可控 不用过度紧张

本报讯(记者 悠然)流脑是什么?流脑有哪些症状?如何与感冒区分?鉴于近期发生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以下简称“流脑”)相关病例,市卫生健康委、市健康教育所发出提醒,流脑虽严重,但并不可怕,关键在于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科学防控措施的落实。公众应了解流脑的传播途径和症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共同守护自身和他人的健康安全。

据了解,流脑是一种由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急性化脓性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具有发病急、进展快、传染性强、隐性感染率高、病死率高等特点。流脑临床表现主要为突发高

热、头痛、畏光、皮肤黏膜出现瘀点瘀斑以及脑膜刺激征,严重者可出现败血症甚至死亡。感冒是呼吸道常见病,发热、畏寒、头痛、咽痛、流涕、咳嗽是感冒的主要症状。流脑患者和带菌者是主要传染源。流脑是通过病人或病原携带者打喷嚏、咳嗽等形式,使病菌随飞沫进入其他人呼吸道而感染。流脑潜伏期为1天至7天,一般为2天至3天。那么如何防护呢,记者了解到,接种流脑疫苗是给孩子最好的健康保护。此外,日常生活中要保证良好的卫生习惯。流脑病菌对日光、干燥、寒冷、湿热及消毒剂耐受力很差,所以要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勤洗手,

保持室内的清洁,勤洗勤晒衣服和被褥;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新鲜。增强自身免疫力。加强锻炼、按时作息、充足睡眠,合理膳食,提高机体的抗病能力。注意保暖,预防感冒。同时,在流行期间应尽量避免大型集会及集体活动,不要带孩子到病人家去串门,尽量不带孩子去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如商场、电影院等;如非去不可,应戴上口罩。在流脑高发季节,一旦发现不明原因的发热、乏力、咽喉痛等状况时,应提高警惕。若出现高烧不退、咽喉肿痛、剧烈头痛、喷射性呕吐、精神不好、皮肤出血点等症状应及时去医院诊治。

西宁消防打造消防科普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悠然)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入青游客数量增加,网约车运营服务需求量增大。为进一步拓宽消防安全知识传播渠道,日前,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与“滴滴出行”西宁分公司合作,上线车内“消防安全语音提示播报”,通过全新的消防科普模式,提醒乘客关注消防安全,培养良好的消防安全习惯。

此外,西宁消防还联合“滴滴出行”西宁分公司,对20余家有合作关系的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让各公

司将新能源汽车起火原因、如何防范新能源车起火及发生火灾后如何应对等消防安全知识“带回家”,提升网约车新能源汽车司乘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培训中,消防宣传人员针对新能源汽车实际情况,以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和夏季易发火灾的类型、特点为切入点,强调了夏季高温天气下新能源车火灾的危险性。通过消防知识科普和案例讲解,使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深刻认识到汽车火灾造成的巨大危害,深刻认识到网约车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深刻认识到网约车司机具备消防应急能力的重要性。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将加大内部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力度,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对所属网约车司机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和火灾逃生演练,强化司机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接下来,西宁消防将继续联合“滴滴出行”平台,扩大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范围,为青海旅游季节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五赴青海,援青公益再捐56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7月8日,“韩红爱心·援青公益再行动”捐赠暨发车仪式在西宁举行。此次公益行动是韩红基金会第五次对青海省进行医疗援助。此次援青行动中,韩红基金会为青海省捐赠30辆转运型救护车,为乡村医生捐赠巡诊包500个,为基层超声、产科、新生儿科医护人员提供为期3个月的专科培训,捐赠总额560万

元。

据介绍,韩红基金会成立以来,一直在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领域深耕,通过资助设备、培训人才等方式,积极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有效提升。五次援青公益行动,基金会为青海省捐赠项目总价值已达3200余万元,为省百姓健康带来了爱心和福祉,也将助力青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仪式最后,韩红基金会向省卫健委递交捐赠牌。随后,基金会和省卫健委向受赠乡镇卫生院代表递交捐赠钥匙牌,30辆崭新的救护车随即驶向全省各地。接下来,韩红基金会一行将前往玉树藏族自治州,对歌舞镇中心卫生院进行走访,了解乡镇急救室捐建使用情况,此外还将走访玉树州人民医院,针对PICU捐赠项目进行调研。

西宁市20个“无废快递网点”获批

本报讯(记者 晴空)日前,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第一批“无废细胞”名单的通知》,西宁市邮政快递业如期建成“无废快递网点”20个,获批全市第一批“无废细胞”称号。

近年来,西宁市邮政管理局紧扣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以行业生态环保

工作为抓手,全力推动实现行业“十四五”时期“无废细胞”建设目标,制定《西宁市“无废快递网点”评价指南》,围绕基本要求、基础条件、固废管理、低碳行动、宣传科普等5个一级指标,合规性要求、管理制度、源头减量、清洁能源、宣传教育、生态特色等17项二级指标开展建设,指标满分

110分,“无废快递网点”基准达标分85分。

下一步,西宁市邮政管理局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行业强制性标准,加强生态环保执法,持续开展“无废快递网点”申报工作,广泛传播“无废理念”,共同营造“无废氛围”,为推动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贡献行业力量。

气温偏低!
西宁未来七天多降水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雨水多,气温低!这是今年入夏以来大家对西宁天气的一致看法。7月8日,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7月以来,西宁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而且未来一周确实以降水天气为主。

“7月以来,截至7月7日西宁市的平均气温在14.3℃~15.7℃,较常年同期偏低1℃左右,其中7月4日西宁市四个国家站的气温在20℃以下。”市气象台预报员王镜说,而且西宁市降水量在12.4毫米~28.7毫米之间,较常年同期相比,西宁市区偏多55%,湟源偏多18%,大通偏少36%,湟中偏少48%。据市气象台数据:预计未来七天西宁市多降水天气,气温有所波动。受副热带高压来回摆动影响,预计7月9日有小雨局地中雨,10日有阵雨,7月12日~13日有小到中雨,15日阵雨或雷阵雨,其余时段以多云或晴的天气为主;7月9日~11日气温缓慢升高,受降水和冷空气的影响,7月12日~13日最高气温将下降6℃~8℃,降水结束后气温又开始持续升高。

买卖合同纠纷中出卖人能否仅以
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货物已交付?

刘静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水泥制品。甲公司按照乙公司的要求向乙公司供应水泥制品,乙公司未按时支付水泥制品货款。2024年1月,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裁判结果:
庭审中甲公司针对其诉讼请求仅向本院提交乙公司开具的发票一张,并以发票中的金额主张水泥货款。乙公司抗辩甲公司仅仅提供了发票,并不能证明甲公司实际向乙公司供应了相应金额的货物以及乙公司收到了货物的案件事实。庭后承办法官向甲公司释明了诉讼风险,并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乙公司支付甲公司欠付的水泥货款81827元。

法官说法: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与货物交付之间的关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根据该条规定,出卖人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证明货物已交付,在买受人对货物是否交付存有异议时,出卖人仍应承担举证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买卖合同纠纷中,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承担不利后果。具体而言,作为买受人往往需要承担的是支付货款的举证责任,而作为出卖人需要承担交付货物的举证责任。而开具发票与货物的交付完全是两回事儿。开具了发票,并不代表交付了货物。所以,建议在该类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合同双方,应当保存好履行义务的证据,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